



信息披露

2013年5月10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9

(上接B18版)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通过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股息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享有的权证等权利,参与上述原因为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卖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可转债和信用债的投资比例合计

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中期票据、非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城投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保

障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

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可转债和信用债市场中的投资机会,基于此目标,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优势,将宏观的研判研究、严谨的个券分析、深入的资产配置相结合,在分析时,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债券类属配置;在严谨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可转债内在价值、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主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结合投资时点和利率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多元因素定价模型,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公允价值增长的机会,以确定本基金在可转债、信用债、利率债以及资本市场工具之间的配置比例。

(四)可转债投资策略

1、可转债转股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可转债基本面良好、申购收益率、发行条款较好的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待其上市后根据其正股的股价以及可转债合理定价水平决定继续持有或卖出;同时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可转债二级市场上进行投资操作,力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1)传统可转债投资策略
传统可转债转股策略,投资者可在事先约定的期限内提前先确定将持有的债券转股持有

的债券转股为公司普通股,可转债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复合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当对正股价格下跌时,可转换成公司债券的价值可以受到债券价值的支撑;当对正股价格上涨时,可转换成公司债券内嵌的期权使其可以分享股价上涨带来的收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理论价值应该等作为普通公司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内含的期权价值。

当市场出现估值或套利时,仓位选择有利于充分把握市场机会、调整整体仓位,参考FED(美联储)消息、宏观经济数据等数量工具,本基金将根据可转债市场对正股的系统性风险水平与债

市场到期收益率的倒数进行对比,并参考可转债市场到期收益率水平,来进行可转债的仓位配置,当正股股价估值水平较低,投资价值显著高于公司债,且可转债市场整体收益率水平接近或低于无风险利率时,参与可转债指数的构建,进行买入操作并逐步提高可转债仓位。反之,卖出并快速降低可转债仓位。

(2)行业选择和转债选择策略

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和不同行业周期的周期变化以及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对行业未来发展进行判断,结合估值水平与资本市场环境,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行业并对应的可转债,同时,结合可转债的绝对估值,对到期收益率以及转股溢价水平,本基金将可转债分为偏债型、平衡型和偏股型三类,结合市场状况,调整重点投资的可转债类型。

同时,考虑可转债的估值、绝对估值、相对估值、隐含波动率、Delta值等。

可转债估值指标包括转股溢价率、到期收益率、理论价、隐含波动率、Delta值等。

(3)可转债套利策略
国内可转债套利具有赎回套息、修正条款、回售条款,这些条款在特定情况下对可转债的

投资价值产生影响。赎回条款,赋予发行人提前赎回可转债的权利,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将抑制可转债的上涨空间;而放弃赎回权则会提高可转债的期权价值;修正条款,赋予发行人在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权利,如发行人在行使修正权将有利于提升可转债的期权价值,而间接提升可转债的上涨空间;回售条款,赋予投资者将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的权利,是对投资者的保护,此外因溢价或分红溢价等引起的可转债价格的变动,对可转债产生不同影响,本基金将充分挖掘条款对可转债带来的投资机会。

(4)分散化投资策略

①分散化投资策略
基于各项条款的设置,在可转债存续的各个阶段,可转债的走势随市场变化会呈现出与股票市场走向相反或相近的变化特征。在转股前期,本基金将更关注可转债的期权价值,通过转股收益隐含的溢价或溢价率分散化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规避赎回条款的兑付风险,由于基金持仓分散,本基金将更关注正股基本面变化,可转债的转股溢价率以及提前赎回条款被触发概率,投资于正股基本面良好,转股溢价率相对较低的可转债;当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款时,本基金将视情况决定卖出债券或转股或持有。

(5)低风险套利策略

在转股前期,可转债可以按照约定的价格转换为普通股,因此在交易过程中将出现可转债与正股之间的套利机会。当可转债溢价率相对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相应数量正股可以获得价差收入;当转股溢价率为正时,买入正股的同时卖出可转债可以获得价差收益。因此,在日常交易中,本基金将充分关注可转债与正股之间的套利机会,适时进行套利交易,增强基金组合收益。

(2)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分离交易可转债是指以认股权证的公司债,上市后债券部分和认股权证部分实行分离交易,在分离交易可转债方面,本基金将结合分析其信用状况、流动性以及与利率产品的利率差,以及未来市场利率走势,在此基础上评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股权证,本基金将利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公允价值,结合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在其上市后续持有或卖出。

(3)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国内GDP、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资产状况、资本结构等因素后,结合发行人信用评级,对债券发行信用进行,在此基础上,建立信用类债券库;在信用评级确定的基础上,积极发挥信用债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主动进行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利差研究和宏观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寻找相对利差投资机会。

(1)宏观研究

宏观经济的周期性研究,为判断经济运行的方向,把握经济周期,分析经济政策的导向,以及对于证券市场的研判,从而为投资决策提供准确、清晰的战略思路和战术,宏观研究对债券投资的影响表现在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组合构建、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等方面,债券市场的宏观研究重点在于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判,同时市场供求关系的研究也是债券宏观研究的重要内容。

不同行业的业绩所处的周期和行业景气度态势存在差异,通过对行业进行划分,进行行业配置,分散行业风险,行业基本特征,比如在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周期、上下游行业相关性、行业集中度、竞争程度、进入壁垒、产业竞争力及发展趋势等因素直接影响的行业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

对行业进行划分的主要因素包括:行业政策、行业供求和供需端的长期趋势、行业发展的阶段、交易环境、法律与监管框架、行业重組、行业市场结构、技术变化、财务指标和对宏观经济环境和宏观政策的影响。

(3)公司研究

公司的研究主要包括经营历史、行业地位、竞争实力、管理水平和管理层素质、未来发展战略、投资计划、股东或政府的支持以及支持力度等。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基本面,包括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管理水平、财务状况等因素后,结合其行业景气度,对债券发行信用进行,在信用评级确定的基础上,积极发挥信用债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主动进行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利差研究和宏观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寻找相对利差投资机会。

(1)目标久期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基金未来现金流的分析,确定债券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缩短债券组合平均期限的办法规避利率风险;相反,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下降,则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

(2)收益曲线策略

在目标久期策略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合理预期,调整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主要包括子弹策略、两利率策略和梯次策略),在短期、中期、长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并基于子弹策略是使投资组合的到期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中部,一点两策略是将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两端;梯次策略则是将债券期限均匀分布于整个收益率曲线。

(3)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跨国债与金融债或企业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利差等。如果相对价值将缩小,可以卖出收益率较高的债券或通过买入并回购卖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买入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反之亦然。

(4)利率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期限结构的利率特征,买入收益率曲线陡峭化所对应的期限债券,持有一定时间后,随着债券利率期限的缩短,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基金可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入。

(5)利率套利策略

利率套利策略主要是指利用负债和资产之间利率水平之差别,进行主动套利策略。只要收益率曲线向上,长期国债收益率高于短期利率,由于基金持仓分散,主要依靠于长期国债的期限,因此可以采用长期国债和短期国债相结合的方式,获取债券息差收益和回购利率成本之间的利差。在制度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以对回购进行主动操作,收益较高的国债回购放大的负债杠杆,持续获得利差收益。回购放大的杠杆对回购市场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的形态以及对于中期期限结构的预期进行调整,保持利差水平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并控制杠杆放大的风险。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息差收益高、信用风险高、流动性差、规模小等特点,短期内,中小企业私募债对基金的贡献有限,但本基金将在市场环境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适度投资。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体多为非上市公司,个体信息有限,信息上不够透明规范,因此在投资研究方面主要采用基本面分析的方法(Case-by-case),通过尽量搜集资料进行独立评估,信用分析以经营环境、财务数据回收率(Reccovery rate)和流动性风险等为重点,此外,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基金管理人将与外部信用评级机构保持一致的信用评级标准,风险控制措施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常事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

等积极策略,在严格筛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适

中、期限结构合理的资产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四)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20%。

天相可转债指数是由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反映沪深两市可转债总体走势的指数,其中可转债总指数由天相可转债指数和天相可转债总指数编制。该三只指数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我国可转债、企业债和国债市场的总体走势。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能更好地与市场接轨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和权重比例,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

基金和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六)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可转债和信用债的投资比例合

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

规模的10%;

(1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

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基金财产资产

支持证券余额,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进行调整,以使组合符合法律法规部门

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有关法律,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基金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活动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购买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证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基金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买卖法律禁止,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并

持有人的利益。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

的价值总额。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各自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除依法履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基金财产不得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